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灿达

CANDA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西林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净菜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1-300249-CDZX

采购计划文号：XLZC2024-G1-00483

采购人：西林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
投标人须知正文	39 -
一、总 则	39 -
二、招标文件	42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
四、开 标	45 -
五、资格审查	46 -
六、评 标	47 -
七、中标和合同	48 -
八、其他事项	5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
一、报价文件格式	80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6 -
三、商务文件格式	91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00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林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净菜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4-G1-300249-CDZX

项目名称: 西林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净菜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96348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系数 \leq 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西林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净菜配送”采购项目-A 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伍仟零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5047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便于配送,科学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1家入围企业。入围企业主要负责配送西林县全县小学、初中、高中学校食堂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系数 \leq 100%。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西林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净菜配送”采购项目-B 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458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便于配送，科学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 1 家入围企业。入围企业主要负责配送西林县全县小学、初中、高中学校食堂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投标报价系数 \leq 1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招标划分为 2 个分标，投标人可对多个分标投标，限中 1 个分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右江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不见面线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www.ce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2REyo0GJIId07F8ZCOxHR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28c55e30e50311ee9ea3db24d1fda426>)；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 CA 证书绑定流程及使用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百财采〔2022〕4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教育局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建路 011 号
联系人：刘凡
联系方式：0776-8688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传真：0776-2988148
联系人：韦奕
联系方式：0776-2988148

3. 监督部门

名称：西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8683258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

(一) 项目概况

西林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净菜配送”采购项目。

1. 实施范围。西林县采用食堂供餐方式的 27 所学校（包含全县小学、初中、高中），主要供应各学校早餐、中餐和晚餐，开餐天数按 195 天每年计算。

2. 采购内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原料采购项目，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等。

3. 经费保障。统一采购的食品原料支出的资金为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一补”资金和食堂学生伙食费。项目总概算合计 3211.6 万元/年，具体资金以实际结算为主。定点采购供应资格采用三年一定。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963480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标段划分。为便于配送，科学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入围企业。按照地域(片区)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及概算金额：A 标 1682.4 万元/年，B 标 1529.2 万元/年。

A 标统一配送划分范围（11 所学校）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早餐	中餐	晚餐
			用餐人数	用餐人数	用餐人数
1	马蚌镇	八大河小学	63	150	63
2	马蚌镇	马蚌小学	213	210	213
3	古障镇	同乐小学	78	69	78
4	古障镇	古障小学	444	1111	444
5	古障镇	古障初中	410	443	410

6	古障镇	周约小学	127	120	127
7	古障镇	者夯小学	160	161	160
8	古障镇	泥洞小学	77	70	77
9	县城学校	西林中学	706	1412	706
10	县城学校	第三初中	506	2046	506
11	县城学校	民族高中	3150	3150	3150

B标统一配送划分范围（16所学校）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早餐	中餐	晚餐
			用餐人数	用餐人数	用餐人数
1	那劳镇	那劳小学	187	670	187
2	足别乡	足别小学	309	392	309
3	西平乡	西平小学	193	302	193
4	那佐乡	弄汪希望学校	156	312	156
5	那佐乡	龙滩小学	60	121	60
6	那佐乡	那佐初中	179	354	179
7	那佐乡	那佐小学	598	718	598
8	八达镇	周帮小学	188	186	188
9	八达镇	龙保小学	139	145	139
10	八达镇	花坝小学	24	51	24
11	普合乡	普合希望学校	246	500	246
12	县城学校	民族实验小学	674	2510	674
13	县城学校	罗湖小学	465	2426	465

14	县城学校	八达镇中心校	244	655	244
15	县城学校	特殊学校	70	77	70
16	县城学校	民族初级中学	600	1206	600

(四)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2.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括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结算与付款方式：
 - (1) 结算方式：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 (2) 付款方式：
 - ①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 ②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于次月 15 日前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履约保证金：为确保配送顺利进行，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企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均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人的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缴纳。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配送企业如有违约行为, 由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7. 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 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 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 视为虚假应标,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招标人的各项损失。

(五) 技术及其他要求

一、配送企业的资质条件和要求

1. 配送企业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并符合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操作、设施设备、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等相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才可向学校供应食品,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资质条件。

2. 具备农、兽药快检条件和能力, 能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3. 配送企业配备专业的配送冷藏车及非冷藏运输车并配置专职司机, 接受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 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 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5.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由询价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询价会确定。询价小组成员由教育局、发改局、学校代表和配送企业人员组成, 每月以

所在地区农贸交易市场、大型超市等的食品信息价格（零售价）作参照，多点取样，加权平均，形成当月的食材价格询价单，各学校按本月的询价单结算资金。

二、定单处理

1、各校每周六 12:00 前向中标企业报送统一格式的《食品原料采购计划表格》，制定下周食品原料采购计划，与中标企业充分沟通确定采购计划，①小学阶段荤菜配送量不少于 80 克/生/天，素菜配送量不少于 118 克/生/天，②初中阶段荤菜配送量不少于 90 克/生/天，素菜不少于 140 克/生/天，供应商应按学校下的订单量，订单制作完成经由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商议确认后方可执行，配送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及学校代表组成。

2、各校如需对原计划的品种、数量等进行调整的，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企业，企业须无条件为各校进行调整，如临时调整须在每晚 21:00 前通知企业，企业可根据备货及采购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调整并回复。

三、配送方式

根据全县各校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中标企业应采取如下配送方式：

1. 大米、食用油、干蔬菜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十天配送一次；生鲜产品每天配送一次，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

2. 为确保食品原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不造成误餐，中标企业须对所有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并确保在 08:30 前到货；或在征得学校同意的前提下，配置双温冷柜，实行“头天送次日用”的措施，确保食材产品不变质，师生不误餐。各校具体配送时间由采供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3. 要求中标企业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冷藏车），避免高温、灰尘、蝇蚊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四、应急要求

1.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原料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企业应采取以下应急措

施:

(1) 经校方同意, 在确保食品原料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送货。

(2) 在校方食堂存放足够全校师生使用一天的易保存食材, 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 企业即通知校方应急使用。

(3) 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 中标企业应提前通知校方, 并与校方协商, 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原料, 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 但是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原料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2.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 重大的自然灾害, 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 既非自然灾害, 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 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 类似于不可抗力, 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3. 价格与质量争议

1. 成立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及有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的价格与质量监督小组, 对中标企业配送的产品定价及质量进行评估与监督。

2.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同一标段内各学校配送价相同, 不因配送路程长短或其他原因而存在价格差异。如食材价格有较大变动, 询价小组将再次提前一周组织召开询价会再次确定食材价格, 价格变动将另行通知。

3. 中标企业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在校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的, 中标企业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或启动应急措施, 损失由该企业承担。

4. 食品安全保障

1. 为确保学校师生用餐安全, 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 向校方提供每批次定型包装食品的“厂家三证”、肉类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瓜果蔬菜类食品的“农药残

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2. 中标企业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500 万元或 5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

3. 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企业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

五、监管措施及退出机制

成立西林县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各自部门职能，做好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的监管、指导、协调工作。

1、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区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配送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县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配送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

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 ①有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②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③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⑤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⑥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⑦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⑧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⑨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⑩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的；
 - ⑪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⑫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⑬学校每学期对配送企业进行两次评议，有三分之一的学校出现两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的；
 - ⑭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⑮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或实质性变更经营主体的；
 - ⑯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 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六、售后要求

- (1)、企业服务和责任

1. 企业服务期限为三年，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

2. 验收要求。配送企业建立食品出入库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因食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配送企业责任。

3. 配送企业责任。配送企业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①《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②《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③《销售记录台账制度》

④《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⑤《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⑥《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⑦《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⑧《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七、各类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具体要求及标准

根据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企业配送供应学校食堂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随货提供各种检测合格证明，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1）大米的验收标准

1. 包装要求：整数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

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1354)三级籼米的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要供应市场上普遍流通的品牌品种，符合GB1354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5%，不完善粒 \leq 4%，黄米粒 \leq 2%，最大限度杂质 \leq 0.25%，小碎米 \leq 1.5%，水分 \leq 15.5%。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食用植物油的验收标准

1.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GB 1534标准，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蔬菜类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按照净菜的配送要求，应该室分拣，洗净，切好并进行真空包装，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 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 芹菜：枝梗挺直、色泽青翠、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 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

经不新鲜了；

4. 洋葱：以尚未发芽、果体坚实、外裹一层薄壳为佳。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 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6. 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7. 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 生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9.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0.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1.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无虫蛀、不腐烂；

12.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挺直、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15. 菠菜、油麦菜、芥菜等：叶片完整、肥厚、鲜嫩，不抽苔开花、无虫眼斑点。

(4) 生鲜肉制品的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优先在西林县域内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 鲜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

2. 鲜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色泽鲜明，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粘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不沾手。

3. 鸡、鸭、鹅禽产品：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种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种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对配送的冻鸡、冻鸭、冻鹅一律拒收。

4.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5) 副食品的验收标准

1、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①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②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③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④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货物质量要求

(1) 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2) 麻油质量指标：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 料酒质量标准：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4)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7)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8)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9)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10)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3)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4)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 $>0.5\text{cm}$ ，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19) 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14%，耳片厚度 1mm 以上，杂质不超过0.3%。

(20) 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21) 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22)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23)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六) 各类成品食品的要求

(1) 配送企业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符合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操作、设施设备、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等相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要求，才可向学校供应食品。

(2) 成品食品应遵照“卫生、营养、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形的同时兼具营养价值，学校及相关部门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份量价格、服务质

量与服务态度等实施全方位监管。

(3) 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配送企业应主动了解学校学生需求，虚心接受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调整饭菜花色品种搭配，努力改善伙食质量，并主动采取措施保证提供高质量的食物。

(4)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营养餐配送，配送企业在配送时应严格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及其工作指导手册的规范实施。

八、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条件及标准

(1) 售后服务要求。

1. 配送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 配送企业必须的硬件条件要求：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配送企业中标后须在西林县境内设有固定经营场所、仓库、配送交通工具等，至少配建场地营业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食品级的恒温 28℃ 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须配建有符合食品冷藏冷冻管理的 150 立方米及以上的保鲜及冷冻库（+5℃ 冷藏库和 -18℃ 冻库），并配备专业的配送冷藏车及非冷藏运输车。企业配送仓库须保持干净、整洁、通风、透气，有防虫防鼠设施，对菜筐（篮）须及时清洁洗消。配齐配全快检设备；设立仓库，分区分类，设置蔬菜、大米、食用油、干货、牛奶、糕点、食品添加剂、保鲜及冷藏冷冻等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列、食品隔墙离地存放；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配送企业需建设“西林县互联网+食安智慧监管云平台系统”，其中还需包含“农产品溯源系统”，通过平台实现资源集采集配、集中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把好食品安全关，实现对食品安全的有效监控，在净菜配送前食品各环节做到食品安全、（质量）可溯源管理，食品监督部门、采购人及配送学校随时查询食品各环节信息，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

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招标人的各项损失。

3. 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配送企业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配送企业承担。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配送企业承担。

5. 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配送企业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必须按要求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适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配送企业负全部责任。

6. 中标企业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2)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配送企业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 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供货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③超过保质期；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或委托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leq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特别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本项目符合以上五种情形的第（三）种，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p>

	<p>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不允许分包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

	<p>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	---

	<p>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招标公告；</p>
20	<p>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打印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存档。</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p>

	<p>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5</u> 人和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商务要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带“▲”的条款）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带“▲”的条款）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98814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13层1302号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最终中标系数）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71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具体的有效期限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计息退回。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z”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等实质性错误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

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

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50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

下:

$$(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5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9.9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共 5 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主观分由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以各评委成员平均分作为某投标单位某项对应分值。

(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不合理，并且投标文件未对此进行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此进行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视为投标无效。

(五) 投标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盖章的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打▲项重要技术参数用“下划线”等醒目标识标出对应的条款号，如为英文，请在对应的条款处用中文翻译。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六) 投标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疑似伪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

		<p>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p>
--	--	---

		<p>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范围为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51 分)</p>	<p>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承诺如何确保各种食材能按期、按质、按量供应；②出现安全质量问题如何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③如何做好后期的服务保障工作，及各项卫生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等方案。</p> <p>一档（4分）：投标人的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及时；</p> <p>二档（8分）：投标人的配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p> <p>三档（12分）：投标人的配送服务体系健全、具体、完善，商品采购渠道规范，进出库台账记录及时清晰可追溯，配送供货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正常进行外有机动人员及设备</p> <p>(1)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p>

		<p>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响应便捷迅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科学、合理、全面的配送方案，以保障所提供的食材卫生安全。</p>
	<p>(2) 食品配送、安全、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满分 12 分)</p>	<p>一档(4分)：应急预案不完整存在缺陷或不足，仅部分适用该项服务，可靠性和操作性一般，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有一定针对性。</p> <p>二档(8分)：应急预案较完整存在一定缺陷或不足、各项措施基本合理，可靠性和操作性良好，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方案有针对性、有重点；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措施得当合理。</p> <p>三档(12分)：应急预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各项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执行性高；对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方案针对性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处理方案且能保证食材卫生安全准时送达。</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等。</p>
	<p>(3) 加工设备 (满分 8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须提供：</p> <p>(1)具有整套净菜蔬菜加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清洗线、切丁机、切丝机、多功能切菜机等)得4分</p> <p>(2)具有整套肉类加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肉丝肉片机、禽类切丁机、真空滚揉机、锯骨机等)得4分</p> <p>证明文件：</p> <p>投标文件中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所投设备清单，清单至少包含设备名称、用途、品牌型号、设备清晰的彩照、购买或租赁价格等主要内容，并提供设备购</p>

		<p>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发票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4) 检测设备 (满分 8 分)</p>	<p>为保障食品安全、便捷配送所需检测服务, 投标人可以向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采购人及配送学校及时反馈食品安全检测信息报告:</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p> <p>农药残留检测仪; 兽药残留检测仪; 重金属检测仪; 瘦肉精检测仪; 食用油快速检测仪;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病害肉检测仪; 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仪; 抗生素检测仪。</p> <p>以上设备能全部能满足, 且投标人能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得 8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 每一项扣 1 分, 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p> <p>证明文件:</p> <p>1、提供检测室整体照片; 2、若为自有仪器, 则提供以投标人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若抬头非投标供应商名称, 则须同时提供公对公银行转账截图)及仪器照片; 若为租赁仪器, 则提供租赁合同及仪器照片;</p>
	<p>(5) 食品安全与检测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以往配用食材进行检测检验合格体现得分:</p>

		<p>分)</p>	<p>按 1 蔬菜, 2 调味品, 3 水果, 4 大米, 5 食用油, 6 面粉, 7 豆制品, 8 乳制品, 9 冻品, 10 蛋类, 11 肉类, 12 禽类共 12 大品类, 每个品类检测项目不少于 10 项,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委托单位为投标人的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个品类任意一个月(每个月需提供一份)的得 0.5 分; 每提供一个品类连续两个月(每个月需提供一份)的得 1 分; 上述检测报告同一品类不可重复得分, 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当日任意一个月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提供检测合同与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报告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查询) 加盖公章, 少资料或不提供不得分。</p>
		<p>(6)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自有或租赁均可) 情况:</p> <p>1、每投入一辆冷藏车辆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每投入一辆配送车辆 (无需冷藏功能, 但具有冷藏功能的车辆也可得分) 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以上 2 项累计得分, 同一车辆不能重复得分, 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文件:</p> <p>1、若为自有车辆, 则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 (年在有效期内) 扫描件; ②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登记证扫描件, 车辆所有人需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 (含车牌号码) ④配</p>

		<p>置专职司机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无行贿犯罪声明函；</p> <p>2、若为租赁车辆，则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扫描件；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③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期能保证本合同履约要求的）；④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一次的租金发票及银行流水；⑤配置专职司机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无行贿犯罪声明函；</p> <p>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p>商务分 (满分 19分)</p>	<p>(1) 人员 配备 (满分 4 分)</p> <p>1、公共营养师 (1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中具有1名公共营养师者得1分。</p> <p>2、中式烹调师 (1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中具有1名中式烹调师者得1分。</p> <p>3、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2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中具有1名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得1分，在1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证明文件: 以上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必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售后 服务方案</p> <p>一档(4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售后服务各项措施有一</p>

	<p>(满分 12 分)</p>	<p>定的针对性, 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有售后服务流程图, 服务措施基本齐全, 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拟投入的服务组织和人员配备充足、配送服务的管理措施合理, 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各项措施基本完善, 针对性强,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 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 能提供便利的本地化服务。</p> <p>三档(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完善, 有健全的服务组织, 能充分保障配送服务, 有良好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 且质量控制及卫生安全管制措施全面合理, 措施得力, 服务响应及时高效, 针对性强, 完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能提供及时、优质、高效、便利的本地化服务。</p>
	<p>(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等级证书 (满分 3 分)</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p> <p>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 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证书能全部能满足, 且投标人能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 每一项扣 1 分, 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p> <p>证明文件:</p> <p>1、2、3 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4、5 项须提供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p>

		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加盖公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投标报价系数为(_____),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第四条：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早上_____点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送货地点：_____。

5、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四条：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5、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6、乙方如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7、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配送企业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 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供货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限；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或委托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8、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9、价格确定与调整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所在地区农贸交易市场、大型超市的食品信息价格（零售价）作参照，多点取样，加权平均，并保持相对稳定。中标企业对食品原料实行周报价制，即每周末根据上周市场行情制定下一周的食品报价报学校审定。同一标段内各学校配送价相同，不因配送路程长短或其他原因而存在价格差异。

第五条：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

①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②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于次月 15 日前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

应利息。

- 4、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6、供应商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予退还押金，之前的货款不予报帐。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7、合同期内，累计 3 次（含 3 次）验收不合格被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因甲方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合同终止。
- 9、供应商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合同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 合同基本条款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系数(%), 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投标报价系数(%)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___分标投标报价系数(%)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系数 (%)	备注：本招标项目是以上限折扣率为最高限价，超出上限折扣率的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上限折扣率为 100%。
1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_____分标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 分标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标的名称	所提供标的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p>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及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的____分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分标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分标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